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在香港获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及可供在香港向公众销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不代表对本基金的推荐或认许，亦不代表其对本基金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此并不意指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亦并非认许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投资者类别。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5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9,542,632.4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系统、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企业内在价值，寻找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以获取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通过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股票组合的构建完全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策略，基金管理人依托本公司研究平台，组建由基金经理组成的基金管理小组，基于对企业基本面的研究独立决策、长期投资。 具体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据《关于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H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增加 H 类份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为 0。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5,939,996.85
2. 本期利润	17,369,272.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5,307,020.2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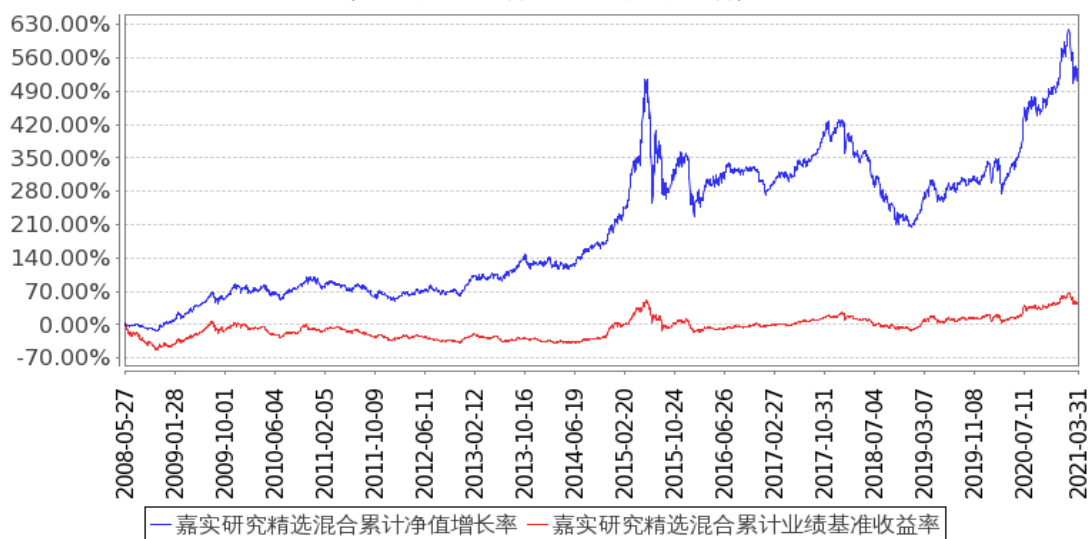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4%	1.65%	-2.90%	1.52%	2.94%	0.13%
过去六个月	15.68%	1.38%	9.64%	1.26%	6.04%	0.12%
过去一年	59.74%	1.31%	35.10%	1.26%	24.64%	0.05%
过去三年	37.26%	1.34%	29.09%	1.31%	8.17%	0.03%
过去五年	56.92%	1.24%	55.31%	1.12%	1.61%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1.80%	1.44%	45.73%	1.54%	486.07%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05月27日至2021年0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肖觅	本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基金经理	2021年3月19日	-	11年	2009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先后任钢铁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研究员等职位，现任研究部副总监。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露	本基金、	2018年11月	-	8年	2012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研究 阿尔法股 票基金经 理	27 日			研究部，从事研究和分析工作，现任高级研究员。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1 次，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行业表现泾渭分明，典型的“再通胀”的阶段特征，且春节前后大小市值风格完全逆转。获取正收益的基本都是顺周期的代表，如钢铁，银行，休闲服务，化工和公用事业等。经济周期高点未过，仍在主动补库存阶段，景气向上游传导，一季报预计业绩不错，部分行业和股票仍在估值低位，仍然有结构性机会。

本基金开始构建以研究部的模拟组合为蓝本的投资组合，坚持行业中性的原则，控制偏离幅度，持股相对模拟组合更加集中，股票仓位维持较高水平，坚持执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

略成为获取超额收益来源的重要方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5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74,954,976.93	89.99
	其中：股票	1,874,954,976.93	89.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190,012.20	4.90
	其中：债券	102,190,012.20	4.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774,773.19	4.98
8	其他资产	2,697,523.60	0.13
9	合计	2,083,617,285.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400,419.10	0.55
B	采矿业	25,339,789.36	1.22
C	制造业	1,101,504,914.86	53.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316,632.12	2.28
E	建筑业	8,515,948.00	0.41
F	批发和零售业	290,045.99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115,535.20	2.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592,198.57	2.29
J	金融业	403,442,885.32	19.44
K	房地产业	53,698,915.20	2.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147,629.18	2.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480,753.50	1.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8,630.21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692,314.00	0.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958,366.32	1.68
S	综合	-	-
	合计	1,874,954,976.93	90.3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44,746	105,831,510.20	5.10
2	600036	招商银行	1,824,500	93,231,950.00	4.49
3	600519	贵州茅台	36,170	72,665,530.00	3.50
4	002142	宁波银行	1,752,905	68,152,946.40	3.28
5	601166	兴业银行	2,417,800	58,244,802.00	2.81
6	000858	五粮液	186,818	50,063,487.64	2.41
7	000333	美的集团	590,244	48,535,764.12	2.34
8	300628	亿联网络	711,443	48,499,069.31	2.34
9	300782	卓胜微	70,281	42,801,129.00	2.06
10	300750	宁德时代	128,300	41,334,411.00	1.9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30,000.00	4.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30,000.00	4.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60,012.20	0.0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190,012.20	4.9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2	18 国开 12	1,000,000	100,530,000.00	4.84
2	128134	鸿路转债	12,980	1,660,012.20	0.08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支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对国家开发银行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88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对平安财险总公司（一）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0 万元；（二）手续费支出未分摊至各分支机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对宁波银行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平安（601318）”、“宁波银行（002142）”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中国平安、宁波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平安”、“宁波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18 国开 12（180212）”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 18 国开 12 的信用分析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18 国开 12”债券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七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397.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90,322.86

5	应收申购款	371,803.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97,523.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4,853,514.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019,162.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330,044.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9,542,632.44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8.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